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40號

聲請人 呂東諭

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怡婷

附 件：

一、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並說明目前居住地為何？是否為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房屋？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4,59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9人×10份×51元=4,590元）。

01 三、聲請人聲請前五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權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 諭用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
03 、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
04 整監督人；如曾任前揭職務，應提出該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
05 於聲請人聲請前一日回溯五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
06 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07 四、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清償不能之虞之證明文件。

08 五、聲請人聲請前2年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
09 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
10 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
11 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12 、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13 六、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含保險契約）。

14 七、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
15 文件：

16 （一）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最新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17 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銀行存款（含銀行名稱及
18 帳號、及至補正日之數額）、股票（含公司、營利事業統
19 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地）、保險單（含以本人及配偶、
20 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
21 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
22 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
23 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
24 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並陳報人壽保險契約解約價值
25 （即終止該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可領回之金額，請計算至
26 文到之日）。

27 （二）收入數額：聲請前2年薪資（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
28 ）明細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
29 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
30 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若為存摺影本請提出完整薪資轉
31 帳存摺影本；若無亦請提出收入切結書等以資證明）。

01 (三) 必要支出數額：聲請前2年之膳食、衣服、教育、交通（
02 住家至上班處所搭乘公車路別、票段數、駕駛汽車之車號
03 、行照影本、聲請前2年每月油資支出之證明）、醫療、
04 稅賦開支（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05 ）、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
06 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並以列表方式將每
07 月支出之消費明細詳細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8 (四) 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應受扶養人就該扶養義務應分
09 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受扶養人之關係，並提出該扶養義
10 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暨聲請人聲請前
11 二年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及其證明文件，受撫養人之財產
12 歸屬資料清單及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3 單。

14 八、債權人清冊，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所有
15 債權人（含民間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
16 額、原因及種類（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
17 不明之意旨，並應表明其債權名稱、貨幣種類、清償期）。

18 九、陳報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

19 十、陳報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協調，因可歸責於己之事
20 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21 十一、應陳報：1、每月擬依更生方案可清償之數額。2、是否有
22 可供擔保之人。3、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3 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